核准日期: 2010 年 02 月 20 日 修订日期: 2010 年 10 月 01 日 修订日期: 2011 年 06 月 23 日 修订日期: 2015 年 12 月 01 日

修订日期: 2019年12月01日 修订日期: 2020年12月30日

修订日期: 2025年10月01日



## 联磺甲氧苄啶片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## 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 联磺甲氧苄啶片

英文名称: Sulfamethoxazole, Sulfadiazine and Trimethoprim Tablets

汉语拼音: Lianhuang Jiayangbianding Pian

【成份】本品为复方制剂,其组份为每片含磺胺甲噁唑 200mg、磺胺嘧啶 200mg 及甲氧苄啶 80mg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白色片。

【适应症】 主要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尿路感染、肠道感染、成人慢性 支气管炎急性发作、急性中耳炎等。

## 【规格】复方

【用法用量】 口服 成人常用量为:一次 2 片,一日 2 次,首次剂量加倍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疗程至少  $10\sim14$  日;尿路感染疗程  $7\sim10$  日;细菌性痢疾  $5\sim7$  日;急性中耳炎 10 日。

【不良反应】1. 过敏反应较为常见。表现为药疹,严重者可发生渗出性多形红 斑、剥脱性皮炎和大疱表皮松解萎缩性皮炎等;也有表现为光敏反应、药物热、 关节及肌肉疼痛、发热等血清病样反应。偶见过敏性休克。2. 中性粒细胞减少 或缺乏症、血小板减少症,偶可发生再生障碍性贫血。患者可表现为咽痛、发热 和出血倾向。3. 溶血性贫血及血红蛋白尿。这在缺乏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的患 者应用磺胺药后易于发生,在新生儿和小儿中较成人为多见。4. 高胆红素血症 和新生儿核黄疸。由于本品与胆红素竞争蛋白结合部位,可致游离胆红素增高。 新生儿肝功能不完善,故较易发生高胆红素血症和新生儿黄疸,偶可发生核黄疸。 5. 肝脏损害。可发生黄疸、肝功能减退,严重者可发生急性肝坏死。6. 肾脏损 害。可发生结晶尿、血尿和管型尿:偶有患者发生间质性肾炎或肾管坏死的严重 不良反应。7. 恶心、呕吐、胃纳减退、腹泻、头痛、乏力等。一般症状轻微, 不影响继续用药。偶有患者发生艰难梭菌肠炎,此时需停药。8. 甲状腺肿大及 功能减退偶有发生。9. 中枢神经系统毒性反应偶可发生,表现为精神错乱、定 向力障碍、幻觉、欣快感或抑郁感,一旦出现均需立即停药。10. 由于 TMP 对 叶酸代谢的干扰可产生血液系统不良反应, 出现白细胞减少, 血小板减少或高 铁血红蛋白性贫血。一般白细胞及血小板减少系轻度。11. 偶可发生无菌性脑膜 炎, 有头痛、颈项强直、恶心等。本品所致的严重不良反应虽少见, 但常累及 各器官并可致命, 如渗出性多形红斑、剥脱性皮炎、大疱表皮松解萎缩性皮炎、 暴发性肝坏死、粒细胞缺乏症、再生障碍性贫血等血液系统异常。

【禁忌】1. 对磺胺类药物过敏者禁用。2. 由于本品阻止叶酸的代谢,加重巨幼红细胞性贫血患者叶酸盐的缺乏,所以该病患者禁用本品。3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本品。4. 小于 2 个月的婴儿禁用本品。5. 肝肾功能损害者禁用本品。6. 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。

【注意事项】 1. 交叉过敏反应。对一种磺胺药呈现过敏的患者对其他磺胺药也 可能过敏。2. 肝脏损害。可发生黄疸、肝功能减退,严重者可发生急性肝坏死。 故有肝功能损害患者官避免磺胺药的全身应用。3. 肾脏损害。可发生结晶尿、 血尿和管型尿。如应用本品疗程长,剂量大时宜同服碳酸氢钠并多饮水.以防止 此不良反应。治疗中至少每周检查尿常规 2~3 次,如发现结晶尿或血尿时给予 碳酸氢钠及饮用大量水,直至结晶尿和血尿消失。失水、休克和老年患者应用本 品易致肾损害,应慎用或避免应用本品。肾功能减退患者不宜应用本品。4.对 **呋塞米、砜类、噻嗪类利尿药、磺脲类、碳酸酐酶抑制药出现过敏的患者**,对磺 胺药亦可过敏。5. 下列情况应慎用: 缺乏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、血卟啉症、叶 酸缺乏性血液系统疾病、失水、艾滋病、休克和老年患者。6. 用药期间须注意: (1) 周围血象检查,对疗程长、服用剂量大、老年、营养不良及服用抗癫痫药 的患者尤为重要:(2)治疗中定期尿液检查(每2~3日香尿常规一次)以发现长 疗程或高剂量治疗时可能发生的结晶尿;(3)肝、肾功能检查。7. 每次服用本 品时应饮用足量水分。服用期间也应保持充足进水量,使成人尿量每日至少维持 在 1200ml 以上。如应用本品疗程长,剂量大时除多饮水外官同服碳酸氢钠。8.严 重感染者应测定血药浓度,对大多数感染疾患者游离磺胺浓度达 50~150µg/ml (严重感染 120~150ug/ml) 可有效。总磺胺血浓度不应超过 200ug/ml, 如超过 此浓度,不良反应发生率增高。9. 不可任意加大剂量、增加用药次数或延长疗 程,以防蓄积中毒。10.由于本品能抑制大肠杆菌的生长,妨碍 B 族维生素在 肠内的合成,故使用本品超过一周以上者,应同时给予维生素 B 以预防其缺乏。 11. 如因服用本品引起叶酸缺乏时,可同时服用叶酸制剂,后者并不干扰 TMP 的抗菌活性,因细菌并不能利用已合成的叶酸,如有骨髓抑制征象发生,应即停 用本品,并给予叶酸 3~6mg 肌注,一日1次,使用2日或根据需要用药至造血 功能恢复正常,对长期、过量使用本品者可给予高剂量叶酸并延长疗程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1. 磺胺药可透过胎盘屏障至胎儿体内,动物实验发现有致畸作用。人类研究缺乏充足资料,孕妇宜避免应用。2. 磺胺药可自乳汁中分泌,乳汁中浓度约可达母体血药浓度的 50%~100%,药物可能对婴儿产生影响;磺胺药在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缺乏的新生儿中的应用有导致溶血性贫血发生的可能。鉴于上述原因,哺乳期妇女暂停应用本品。

【儿童用药】 由于磺胺药可与胆红素竞争在血浆蛋白上的结合部位,而新生儿的乙酰转移酶系统未发育完善,磺胺游离血浓度增高,以致增加了核黄疸发生的危险性,因此该类药物在新生儿及2个月以下婴儿的应用属禁忌。

【老年用药】 老年患者应用磺胺药时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机会增加。如严重皮疹、骨髓抑制和血小板减少等。因此老年患者宜避免应用,确有指征时需权衡利弊后决定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1. 合用尿碱化药可增加本品在碱性尿中的溶解度,使排泄增多。2. 不能与对氨基苯甲酸合用,对氨基苯甲酸可代替本品被细菌摄取,两者相互拮抗。3. 下列药物与本品同用时,本品可取代这些药物的蛋白结合部位,或抑制其代谢,以致药物作用时间延长或发生毒性反应,因此当这些药物与本品同时应用,或在应用本品之后使用时需调整其剂量。此类药物包括口服抗凝药、

口服降血糖药、甲氨蝶呤、苯妥英钠和硫喷妥钠。4. 与骨髓抑制药合用可能增 强此类药物对造血系统的不良反应。如白细胞、血小板减少等,如确有指征需两 药同用时,应严密观察可能发生的毒性反应。5. 与避孕药(雌激素类)长时间合 用可导致避孕的可靠性减少,并增加经期外出血的机会。6. 与溶栓药物合用时, 可能增大其潜在的毒性作用。7. 与肝毒性药物合用时,可能引起肝毒性发生率 的增高。对此类患者尤其是用药时间较长及以往有肝病史者应监测肝功能。8. 与 光敏药物合用时,可能发生光敏作用相加。9. 接受本品治疗者对维生素 K 的需 要量增加。10. 不宜与乌洛托品合用,因乌洛托品在酸性尿中可分解产生甲醛, 后者可与本品形成不溶性沉淀物。使发生结晶尿的危险性增加。11. 本品可取代 保泰松的血浆蛋白结合部位, 当两者同用时可增强保泰松的作用。12. 磺吡酮 (sulfinpyrazone)与本品合用时可减少后者自肾小管的分泌,其血药浓度升高且持 久,从而产生毒性反应,因此在应用磺吡酮期间或在应用其治疗后可能需要调整 本品的剂量。当磺吡酮疗程较长时,对本品的血药浓度宜进行监测,有助于剂量 的调整,保证安全用药。13. 本品中的 TMP 可抑制华法林的代谢而增强其抗凝 作用。14. 本品中的 TMP 与环孢素合用可增加肾毒性。15. 利福平与本品合用 时,可明显使本品中的 TMP 清除增加和血清半衰期缩短。16. 不宜与抗肿瘤药、 2,4-二氨基嘧啶类药物合用,也不宜在应用其他叶酸拮抗药治疗的疗程之间应用 本品,因为有产生骨髓再生不良或巨幼红细胞贫血的可能。17.不宜与氨苯砜合 用,因氨苯砜与本品中的 TMP 合用两者血药浓度均可升高,氨苯砜浓度的升高 使不良反应增多且加重,尤其是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发生。18. 避免与青霉素类 药物合用,因为本品有可能干扰此类药物的杀菌作用。

【药物过量】 磺胺血浓度不应超过 200μg/ml,超过此浓度,不良反应发生率增高,毒性增强。过量短期服用本品会出现食欲不振、腹痛、恶心、呕吐、头晕、头痛、嗜睡、神志不清、精神低沉、发热、血尿、结晶尿、血液疾病、黄疸、骨髓抑制等。长期过量服用本品会引起骨髓抑制,造成血小板、白细胞的减少和巨幼红细胞性贫血。

【药理毒理】本品系磺胺甲噁唑(SMZ)、磺胺嘧啶(SD)和甲氧苄啶(TMP)的复方制剂。其抗菌谱广,抗菌作用强,并具有协同抑菌或杀菌作用,对大多数革兰阳性和阴性菌,包括非产酶金葡菌、化脓性链球菌、肺炎球菌、大肠埃希菌、克雷伯菌属、沙门菌属、变形杆菌属、摩根菌属、志贺菌属等肠杆菌科细菌、淋球菌、脑膜炎球菌、流感嗜血杆菌等均具有良好抗菌活性,近年来细菌对本品耐药性普遍存在,尤其志贺菌属等肠杆菌科的细菌,故目前临床上很少使用。此外在体外对霍乱弧菌、沙眼衣原体等、亦具良好抗菌活性。其作用机制为 SMZ 和 SD 均能与对氨基苯甲酸竞争二氢叶酸合成酶,使细菌不能合成二氢叶酸,TMP则通过抑制细菌的二氢叶酸还原酶,阻碍二氢叶酸还原成四氢叶酸。三者合用时,对细菌合成四氢叶酸过程起双重阻断作用,故其抗菌作用较单药增强,并且对它们耐药的菌株也相应减少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本品口服后自胃肠道吸收,广泛分布于全身组织和体液。易透过血-脑脊液屏障和胎盘屏障。本品主要经肾代谢。

【贮藏】遮光,密封保存。

【包装】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,100片/瓶。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。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H41020909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

【地 址】林州市史家河工业园区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: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

生产地址: 林州市史家河工业园区

邮政编码: 456592

电话号码: 0372-6515111 传真号码: 0372-6515111



最新版药品说明书请扫描二维码